

## 第 9 屆新北文化獎遴選徵件簡章

### 一、宗旨：

新北市政府為表彰及獎勵長期深耕新北文化，舉凡對 1. 從事藝文創作與展演。2. 文化保存、研究、發揚與傳承。3. 文化創意及城市生活美學之創新與推廣。4. 對新北文化特質推動、維護、實踐等領域，具有特殊貢獻或傑出成就，堪稱典範，足為表率之個人或團體，均為本獎表彰及獎勵對象。

### 二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

(二)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文化局

### 三、參選資格：

凡對新北文化有特殊貢獻或傑出成就之個人或團體，不限設籍於新北市。

### 四、獎勵方式：

每年舉辦 1 次，得獎者以 4 名為原則，每位得獎者均頒贈獎座 1 座及獎金新臺幣 40 萬元整為原則，並擇期舉辦頒獎典禮；經遴選委員決議得以從缺或不足額等方式辦理，必要時得就特殊貢獻者頒贈特別獎，得獎者頒贈獎座 1 座為原則。

### 五、參選方式：

由各機關(構)、依法立案之民間團體或具社會聲望之個人自我推薦或推薦參選人，推薦者需徵得被推薦者同意並簽署同意書。推薦單位應於承辦機關公告截止日前提出，且不得互相舉薦。

### 六、受理推薦期間：

自 11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**115 年 3 月 31 日止**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。

### 七、收件：

(一)參選資料均請備妥紙本及電子檔，紙本請以 A 4 紙張直式裝訂成冊，電子檔請提供可編輯之格式。

(二)相關資料得提供參選人優良具體事蹟、具代表性著作、照片、媒體報導、影音資料等。

(三)參選資料請以郵寄或親送至「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發展科」（收件地址：22024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8 樓），並請註明參選「第 9 屆新北文化獎」。

### 八、遴選辦法：

(一)初選（書面）：由承辦單位進行文件資格檢閱。

(二)決選（實質）：遴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。

(三)遴選結果於決選後，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網站。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ulture.ntpc.gov.tw/>）

### 九、遴選委員會組成：召集人由新北市市長或副市長兼任，副召集人由文化局

局長兼任，委員人數為 9 至 15 名（含正、副召集人）。

十、迴避原則：

- (一) 遴選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受推薦者。
- (二) 遴選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，與受推薦者有共同權利或共同義務之關係者。
- (三) 推薦單位之負責人、推薦人不得擔任遴選委員會委員。
- (四) 有具體事實，足認遴選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。

十一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選資格或提交內容如有偽造等不實狀況經查實，取消參選資格，如已得獎並獲頒獎金，撤銷得獎資格並追繳獎金。
- (二) 參選者投件時表示同意本簡章之相關規定，對主辦單位之決定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三) 得獎者經查證，若有發生爭議事件致有損本獎項形象者，主辦單位得撤銷其得獎資格。
- (四) 本簡章內容若有未盡事宜，另行發布。